

借款合同

V5.1

借款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止时间：

收款账户：

借款日利率：

借款年利率（单利）：

还款方式：

首次还款日：

还款日：

还款账户：

贷款提供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XX%）、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XX%，联系方式：0756-96588）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贷款类型：

借款用途：

合同签署时间：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称前述两个金融机构为“贷款人”）将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及贷款人依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请借款人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加黑加粗的条款。借款人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微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84 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

1、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1）本合同为 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的《贷款服务合同 Vx.x》（简称“服务合同”，含服务合同项下各补充合同、附属合同及附件，如有）项下的单笔借款合同，各方同意接受服务合同及本合同的共同约束；（2）本合同中微众银行以外的贷款人为服务合同中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合同项下关于贷款人（包括微众银行及/或合作金融机构）、借款人的各项权利义务适用于本合同各方。

2、借款人理解并知悉，通过本合同申请提取的借款金额即为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的全部贷款额度。本合同一经签订，借款人申请的借款金额/贷款额度即已确定且不能变更。无论贷款人是否审批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均无法再根据本合同向贷款人申请提取贷款额度。如借款人仍有其他贷款资金使用需求，请借款人按照服务页面进行相关申请。

3、贷款用途：借款人的实际借款用途需符合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借款用途（如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需要向贷款人主动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资金使用情况），且不得用于以下行为，否则视同违约：

- （1）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3）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进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4)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5) 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4、扣款授权：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在微粒贷产品项下的借款还款信息，向还款账户开户银行、借款人提供或使用的银行卡的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发送划款指令，从借款人提供的借款人本人的已签约授权的银行卡、贷款人个人结算账户、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中扣款用于实时归还借款人本人的借款本息。

如借款人在委托扣款中需要查询、变更或撤销具体授权，请联系发卡银行，并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如借款人需要查询、变更或撤销第三方支付机构自动扣款的具体授权，可以联系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在授权撤销生效前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5、罚息计收方式：借款人已知悉并同意，借款人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金额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50% 计收罚息，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是否向其提供还款优惠，该优惠不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借款利率及罚息利率。

6、借款人已知悉，除利息罚息外，贷款人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以贷款人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与贷款人相关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

7、个人信息管理：贷款人将按照借款人确认的《微众银行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及其他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进行管理。如果出现逾期等违约行为，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有权进行债务追索（包括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清收手段），并有权将您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债务信息、以及法院、调解、仲裁、公证处等要求的其他信息委托至第三方处理（包括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调解中心组织、仲裁委、公证处等参与债务追索的机构）。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8、征信管理：因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而导致的不良信息，贷款人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信息如实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贷款人将通过借款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移动电话号码，以短信、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不良信息报送提醒，事先告知借款人。

9、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各方同意可由微众银行代表贷款人统一行使诉权、以单一原告身份独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微众银行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则其他贷款人不再行使诉权。

10、催收方式及费用：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如果出现逾期等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包括电话催收、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短信、通过法院、仲裁委、调解中心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催收机构等进行债务追索。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解费、公告费、送达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11、共同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共同借款人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等，以共同借款人的具体类型为准）代表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共同借款人有责任与借款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此种责任为连带责任。在适用的范围内，服务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借款人的所有条款，不论其是否提及共同借款人，均对共同借款人具有同等效力，共同借款人作为债务人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果本笔借款无共同借款人，则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共同借款人的相应条款均不适用。

12、争议解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各方确认：（1）本合同的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2）贷款人工商登记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借款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或贷款人工商登记注册地或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如借款人签署的贷款服务合同或借款合同（可能一份或多份，合同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各方同意以签署时间离诉讼最近的借款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内容解决各方涉诉讼的贷款服务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及有关的一切争议，即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发生的所有借款法律关系的争议解决条款，各方均同意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注：具体借款信息以实际发放为准，具体还款信息以借款人在线上确认或展示的还款计划表为准。